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熊长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和表决事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相关金融机构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6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320,6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305,6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流动资金,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不超过70,000万元用于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

公司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根据授信人向授信人提交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综合协议,协议项下所有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本综合授信额度。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公司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提高向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相关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6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实际需求其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担保。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公司拟对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组分项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书贵先生、陈伟先生、李星文先生、熊长生先生、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其推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通过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李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熊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李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组分项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熊长生先生、陈伟先生、李星文先生、熊长生先生、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其推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通过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熊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李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组分项逐项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5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提名熊长生先生、陈伟先生、李星文先生、熊长生先生、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其推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通过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选举熊长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